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亳州市创业指导志愿专家团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亳人社秘〔2023〕13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亳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亳芜园区劳动局，亳州市创业指导志愿专家团成员：

现将《亳州市创业指导志愿专家团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1日



亳州市创业指导志愿专家团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3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亳州老乡，请您回家”助您创业活动，规范市级创业指导志愿专家团管理制度，提高为创业者服务水平和效率，发挥好社会资源在扶持创业、促进就业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亳州市创业指导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热衷于扶持创业工作，自愿加入亳州市创业指导志愿专家团（以下简称“专家团”），认同专家团服务理念，符合选择标准，有意愿为创业者提供知识、经验及技术等资源的个人。

第三条 亳州市创业指导志愿专家团设立的原则：

（一）广泛性。导师涵盖工商、税务、财会、金融、投融资、法律、科技、教育、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农业等领域人才，凡符合导师资质要求的，均可通过组织和机构推荐或以个人身份自



愿申请加入专家团，开展创业服务。

（二）公益性。导师需认同公益服务理念，自愿贡献时间、知识、经验及技术扶持创业者创业。

（三）专业性。导师将自身专业、擅长领域和专家团需求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的创业服务。

第四条 导师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创业创新宣传、指导和帮扶工作。

第二章 导师的招募和退出

第五条 专家团成员主要由以下人员构成：

- （一）政府部门熟悉就业创业政策或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
 - （二）高等院校从事就业创业工作研究和指导服务的专家学者；
 - （三）法律、会计、咨询等社会服务机构的资深从业人员；
 - （四）在相关经济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 （五）成功创业5年以上，且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创业成功人士；
 - （六）市级及以上创业讲师大赛取得名次的创业培训讲师；
 - （七）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的主要负责人。
- 第六条 导师人员主要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通过推荐、自荐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邀请等方式进行遴选，个人填写《亳州市创业指导志愿专家团报名表》，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合格后颁发“亳州市创业指导导师”聘书，每次聘期3年。

第七条 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逐人登记优势特长，形成工作台账，记录履职经历，定期更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将根据新报名导师的情况进行人员增减，并向社会及时公开。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后予以解聘：

-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导师的；
- （二）一年内无正当理由2次缺席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和活动的；
- （三）累计3次履职评价较差的；
- （四）有明确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违规言论和行为的；
- （五）有明确证据证明以导师的名义谋取个人私利和不正当利益的；
- （六）其他不适宜履行导师职责的情形。

导师退出后，仍有义务对导师团相关信息保密，对存在第（四）至（五）项情形的，终身不得再次入选。

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与服务内容

第九条 导师的职责为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及技术资源等方



面优势为广大创业者提供指导、咨询、培训、技术等方面帮助与支持。

第十条 导师服务坚持公益性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其服务内容为：

（一）提供创业咨询服务。为有创业意愿或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提供项目策划、开业指导、项目评估、市场分析、经营管理、融资贷款、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提供创业指导服务。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宏观指导，提升创业本领、规避创业风险、增强创业实效。接受创业者委托，“一对一”或“一对多”的结对组合，提供跟踪服务。

（三）参加创业专题活动。参加创业讲座、创业培训、创业沙龙、创业大赛、政策宣讲、调研座谈等专题活动。

（四）参与创业项目评审。根据政府部门安排，对创业项目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好中选优”原则，挑选出优质创业项目参与相关评选活动。

（五）其他活动。参加全市人社部门组织的其他创业相关活动。

第四章 导师的考核及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建立导师考核体系。人社部门定期开展导师考核评价活动，对在创业服务指导和帮扶活动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



成效显著的导师给予通报表扬，并授予相应荣誉。

第十二条 领取创业活动补助。导师参加创业培训、创业讲座、项目评选、创业大赛评审等创业扶持活动，邀请单位应按规定支付导师劳务报酬。

第十三条 加强导师宣传推介。通过各类新闻媒体，组织推介活动，宣传推广导师工作业绩，搭建导师服务交流平台，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导师的指导只作为创业者创业方向、生产经营决策时的参考意见，创业者所作出的决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导师无关。但导师对其辅导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导师自行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亳州市内的导师选聘、解聘、职责、管理等工作事宜。

第十六条 各县区创业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